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

0966-561206

編號：110-016

---

本院110年度聲羈更一字第2號李○祥涉嫌過失致死罪嫌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壹、主文：

李○祥自民國110年4月4日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## 貳、理由摘要：

- 一、本案現仍在檢察官偵查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，相關細節及案情自不得詳述其內容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李○祥經承審法官訊問後，依據其陳述之內容，以及檢察官歷次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- 三、本案涉及公共工程承攬契約，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等關係者眾多，被告與施工廠商之關係為何，亟待偵查機關分析資料後，始能進一步實施相關偵查作為，再斟酌被告前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曾經指示所屬員工繪圖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高度風險，並非逕命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或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，即得以免被告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危險，因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

訴追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0年4月4日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